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紫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明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7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紫彤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，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行準備程序後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，並為被告與告訴人吳淑玲、周登堂、徐何秀蓮安排調解，且定於115年9月30日下午2時20分宣判，因辯護人為被告具狀稱因有意與其餘被害人和解，是希望本院展延宣判期日。茲考量本案業經本院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諭知辯論終結，若僅係為使被告與本案被害人等有調解之機會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於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